DOI: 10.6258/bcla.2017.88.02

康有為《教學通義》撰作時間考辨 ——兼論其思想之轉折

傅 凱 瑄*

摘要

《教學通義》是康有為(1858-1927)光緒十七年刊印《新學偽經考》前的重要作品。據康氏《我史》所記,此稿成於光緒十二年,然若與康氏其他著作相參,不無可疑。本文第二至六節分別據《民功篇》,光緒十四年之書信、上書、筆記,康氏之殘存日記,以及光緒十五年〈與沈刑部子培書〉,與《教學通義》相比對,並分析《教學通義》立論之歧異處,重新勾勒康有為的思想發展脈絡:康有為可能於光緒十三、四年因注意西方制度而留心《周禮》,後受章學誠(1738-1801)論「官師合一」之制所啟發,始著手寫作《教學通義》。細繹此稿,可窺見康氏由「治教合一」轉為「君師二分」之跡,以及接受廖平(1852-1932)《今古學考》對今學、古學之區分,成為其日後倡議孔子創教改制的契機。

關鍵詞:康有為 《教學通義》 《民功篇》 官師合一

^{105.06.01} 收稿,106.01.19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一、問題的提出

《教學通義》¹是康有為(1858-1927)在光緒十七年(1891)刊印《新學 偽經考》前的重要作品。梁啟超(1873-1929)於 1901 年 12 月發表之〈南海康 先生傳〉謂:「先生所著書,關於孔教者,尚有《教學通議》一書,為少年之 作,今已棄去。」²1920 年所撰《清代學術概論》則謂:「有為早年,酷好《周 禮》,嘗貫穴之著《政學通議》,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³然而直 到 1986 年出版之《戊戌變法前後》及《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 3 輯刊印此稿, 學界方得一探康氏之早年思想。《教學通義》稿中多處據《周禮》制度發揮「官 師合一」之旨,印證了梁啟超「酷好《周禮》」之說;而〈春秋〉一篇有「孔 子改制」之議,〈六藝(上)禮〉一篇則論及經典所載禮制屬古學或今學,為 學界爭議已久之康有為、廖平(1852-1932)的學術公案,提供了新的文獻材料。

朱維錚(1936-2012)於《中國文化研究集刊》刊布此稿之按語指出:康有

^{1 《}教學通義》,康有為《我史》作「《教學通議》」。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65。《戊戌變法前後》刊布此稿時作「通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3輯內文題作「通議」,而目錄頁作「通義」。1987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之《康有為全集》作「通義」。參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戊戌變法前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康有為,〈教學通議〉,《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 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劉巍指出:據1987年出版之《康有為全集》第1集扉頁所收「圖三《教學通義》手稿」書影,題名應以《教學通義》為是。劉巍,〈《教學通義》與康有為的早期經學路向及其轉向——兼及康氏與廖平的學術糾葛〉,《歷史研究》2005年第4期,頁50。本文除個別引文外,均用《教學通義》。

² 梁啟超,〈南海康先生傳〉,康有為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2 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428,附錄一。

³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63。按:湯志鈞、朱維錚皆將「政」改為「教」。參湯志鈞,〈康有為和今文經學〉,《康有為與戊戌變法》(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42。 另參康有為,〈教學通議〉,《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 3 輯,頁 344,「編者按」。按:朱維錚謂《中國文化研究集刊》所刊〈教學通議〉「題目依手稿封面原署《教學通議》,標點分段均由朱維錚改定,文前考證性的編者按也是朱維錚所加」。參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07。

為自稱《教學通義》撰於 1886 年,然從各篇論點牴牾之處來看,康氏「曾企圖用廖平《今古學考》的觀點對此稿加以修改,只因愈改愈顯示新舊觀點不相容,於是不得不棄此稿,而另撰《新學偽經考》」。4房德鄰 1990 年發表〈康有為和廖平的一樁學術公案〉則認為:康有為《教學通義》已有今文經學觀點,又有「平分今古」的主張,故讀到廖平《今古學考》便引為知己。羊城之會後,康氏受廖平影響,完全轉向今文經學。房氏質疑梁啟超調康氏見廖平之書而盡棄舊說,是受廖平《經話甲編》影響而然,並不了解其師早年思想轉變之細節。5林克光《革新派巨人康有為》則據《教學通義·春秋》主張康有為此時特別尊崇孔子,又據〈六藝(上)禮〉推論康氏「已轉變為今文學派,並以今文學作為變法的理論根據之一」。6目前學界對於《教學通義》所反映之康有為早期思想,大抵有三種解讀方向:一、據稿中尊周公、崇《周禮》,主張康有為早年確曾愛好古文經學。7二、據稿中對周代教學制度之建構,推言康有為已有一套經世之理論與方案,然與古文經學無關。8以上兩種看法均認為《教學通義》中的今文經學論點為日後所添入。9三、據稿中〈春秋〉、〈六藝(上)禮〉兩篇,

⁴ 康有為,〈教學通議〉,《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3輯,頁343-344,「編者按」。 在此稿刊布前,湯志鈞已據《教學通義》稿本簡析內容,文中並未引及較有爭議之段 落,態度顯然有所保留。參湯志鈞,〈重論康有為與今古文問題〉,《康有為與戊戌 變法》,頁21-23。

⁵ 房德鄰,〈康有為和廖平的一樁學術公案〉,《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頁86、 91。

⁶ 林克光,《革新派巨人康有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頁 40-41。

⁷ 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 194-195。 又如張勇謂:「《教學通義》極力推崇周公、周禮(制),其基調與其說是今文經說, 勿寧說是古文經說。」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北京:清華 大學出版社,2001),頁 125。按:據本書〈後記〉,第二章「康有為維新理念的形成」為張勇所撰。

⁸ 如湯志鈞,〈重論康有為與今古文問題〉,《康有為與戊戌變法》,頁 22-23;黃開國、唐赤蓉,〈從《教學通義》看康有為早年思想〉,《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9 年第 4 期,頁 21-34。

⁹ 如張勇認為抄本〈春秋〉中「孔子改制」一段,「其意旨與全書及該節思路不符,顯然為後來添加」,而〈六藝(上)禮〉中,添入了「禮家殊說,諸經皆是」和「辨古今之學」二段。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頁 125、174。黃開國、唐赤蓉則主張〈春秋〉以下諸篇均是後來所作,且《教學通義》不只抄襲了廖平經學一變時期的《今古學考》,更有廖平經學二變、三變時期的主張,從而推斷《教學通義》最後定稿的時間在 1897 年後。黃開國、唐赤蓉,〈《教學通義》中所雜糅

推言康有為原已有今文經學觀點,並非受廖平影響而然。¹⁰經過近三十年的討論,房德鄰於 2012 年所撰〈論康有為從經古文學向經今文學的轉變——兼答黃開國、唐赤蓉先生〉一文,修正此前觀點,確認《教學通義》有襲用《今古學考》之處,同意無法以此稿來論證康有為早期的今文經學觀點。¹¹至此,《教學通義》曾受廖平《今古學考》影響,應無可疑。而有關康、廖爭議雖已告一段落,但在此一討論過程中所觸及的各種問題,仍有不少值得探究之處。本文所擬析論之《教學通義》撰作時間即是其一。

前人對於康有為著作的撰寫時間,往往有所懷疑,12朱維錚便謂:「凡熟

的康有為後來的經學思想〉,《近代史研究》2010年1期,頁103-106。

¹⁰ 如房德鄰,〈康有為和廖平的一樁學術公案〉,《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4期,頁 83-84。丁亞傑則認為「《教學通義》已略具日後思想規模,以康有為抄襲廖平,未 免過甚其言」。丁亞傑,《清末民初公羊學研究——皮錫瑞、廖平、康有為》(臺 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頁 205。另如宋德華、唐文明亦主張《教學通義》 中之孔子改制思想並非康有為日後才添入,並據此探討康氏之早年思想。參宋德華, 《嶺南維新思想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13-215;唐文明,《敷教在 寬——康有為孔教思想申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 26-27。

¹¹ 房德鄰雖同意康有為襲用廖平《今古學考》,但並不贊同黃開國、唐赤蓉主張康有 為曾受廖平二變、三變之影響的觀點。房德鄰,〈論康有為從經古文學向經今文學 的轉變——兼答黃開國、唐赤蓉先生〉,《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頁 100-101。

¹² 如康有為《禮運注·敘》所署之時間為光緒十年甲申(1884)冬至日,錢穆謂康有 為欲自掩其《新學偽經考》剽竊之跡而倒填年月,《禮運注》之思想與《四書》新 注相近,約在光緒二十七、八(1901-1902)年間,「決不在《偽經考》、《改制考》 以前」。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778-779。湯志鈞認為此書應曾受到嚴復所譯《天演論》影響,與《孔子改制考》刊 行時間相近,約在1896年至1898年間。湯志鈞,〈康有為「禮運注」成書年代考〉, 《戊戌變法史論叢》(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頁 149-151。又如《實理公 法全書》,學界多認為即《我史》光緒十一至十三年(1885-1887)提到之《人類公 理》、《公理書》,但朱維錚質疑康氏是否曾撰作過《公理書》、《人類公理》, 而雨稿究竟是一是二,亦無法斷言;也有可能《實理公法全書》是在雨稿基礎上撰 成。他又據《實理公法全書》中曾引用 1891 年刊布之法國人口統計材料,推測「成 稿時間不會早於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期」。朱維錚,〈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 同書》〉,《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 235-236。另如房德鄰指出,成於 光緒十五年之《廣藝舟雙楫》中雖已有攻擊偽經之議論,然今所見《廣藝舟雙楫》 是光緒十九年萬木草堂本,這些議論可能是在《新學偽經考》出版後才添入,不能 以此證明康氏在光緒十四、十五年之經學觀點。房德鄰,〈論康有為從經古文學向 經今文學的轉變——兼答黃開國、唐赤蓉先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2期,

悉康有為著作史的,幾乎無不熟知此人有『倒填年月』的癖好,因而對他的自述,倘無佐證,都不敢輕信。」¹³不過在《教學通義》的討論中,學界多接受康有為《我史》光緒十二年(1886)「著《教學通議》成」之說。¹⁴此說既與《我史》所述之治學歷程相合,又有梁啟超的證詞,似無可疑。不過,隨著相關研究的開展,學者除分析《教學通義》的內容,亦多方參照康氏其他作品以梳理其思想脈絡,對比愈多愈深入,《我史》之說實愈有可疑之處。例如《教學通義》曾引康氏《民功篇》之說,則《民功篇》應在其前,但有些學者推論《民功篇》應撰於光緒十三年(1887),如然,則《教學通義》的撰作時間或須隨之後移。¹⁵又如陳鵬鳴、劉巍指出《教學通義》「官師合一」、「秦人以吏為師,猶是古法」等主張承自章學誠(1738-1801),而張榮華注意到康有為在光緒十四年(1888)末的日記中,¹⁶曾摘抄章學誠《校讎通義》的論點。¹⁷若此稿已成,兩年後之日記又錄章說,似未免多此一舉。

為釐清這些矛盾之處,本文嘗試據現存康有為於光緒十五年(1889)前所撰之著作、書信、筆記、日記等文獻與《教學通義》比對,考辨此稿的撰作時間。由於考辨需有參照點,而康有為之生平事蹟、著作時間等記錄或有疑義,為求立論更為完備,本文除參酌前人已有之研究成果,亦不憚繁瑣,再作論證補充。下節即先析論被視為《教學通義》姊妹作之《民功篇》的撰作時間,¹⁸對比部分觀點,以推論兩稿撰寫之先後。

頁 108。

¹³ 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 182。

¹⁴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65。唯2007年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之《康有為全集》,編者或據《教學通義》敘言有「光緒十一年正月緝定」之語,將此稿定為1885年之作,置於《民功篇》之前。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目錄頁1、正文頁17。

¹⁵ 詳本文第二節。

^{16 2007} 年出版之《康有為全集》本《我史》,將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所藏康有為 光緒十二至十五年日記抄件分附於譜內。日記部分又單獨刊印,參張榮華整理,〈康 有為日記(1886-1889 年)〉,《近代史資料》總119號(2009 年 9 月),頁32-55。 張氏按語提到:「《康南海自編年譜》此四年記載僅三千餘字,而日記篇幅多出五 倍,內容亦不重複,頗資了解康氏在這段時期裡讀書、交遊和行蹤等各方面情形。」 此外,日記所錄內容雖較為雜亂,然語多平實,較為可信。

¹⁷ 詳本文第四節。

¹⁸ 宋德華,《嶺南維新思想述論》,頁160。

二、《民功篇》撰作時間辨析

《教學通義》第一篇〈原教〉之小注曾提到:「黃帝至堯、舜僅百年,制作為人道之極美,余別有說,詳《民功篇》。」¹⁹據此,《教學通義》之撰作應在《民功篇》後。由於康有為《我史》並未提及《民功篇》,學界對此稿的寫作時間看法有:

- 1. 1987年出版之《康有為全集》,編者據《教學通義·原教》,定《民功 篇》之撰作「不晚於一八八六年」。²⁰目前學界多用此說。
- 2. 《康有為全集》調蔣貴麟《萬木草堂遺稿外編》定《民功篇》撰於1888年。²¹然《萬木草堂遺稿》及《外編》俱未明確提及《民功篇》的撰作時間,《全集》編者或因蔣貴麟推測幾份未刊稿之撰成時間依序為《實理公法全書》、《民功篇》、《弟子職》、《毛詩禮徵》,而蔣氏又定《實理公法全書》成於光緒十一至十三年(1885-1887)間,《毛詩禮徵》成於光緒十六至十八年(1890-1892)間,²²則《民功篇》約成光緒十四至十五年(1888-1889)間。不過蔣氏並未說明排序之依據。
- 3. 樓宇烈《康子內外篇(外六種)》之〈點校說明〉主張《民功篇》「寫於何時已不可詳考,然觀其文中徵引各國歷史,及著重論述『法久則弊必生』,強調適時地『自變其政』的重要等,疑寫作於戊戌變法前,康氏三十歲左右」,²³亦即光緒十三年。
- 4. 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從內容分析,推言《民功篇》的寫作應不早於光緒十三年,主要論據有二:一、《民功篇》「所鈔史料除孔門五經外,大量引及先秦諸子及兩漢緯讖,必屬康有為開始注意清代經今文學以後所作」,加以形式上較《毛詩禮徵》更接近著作,故編纂時間「絕不可能早於完全注目於經古文學《毛詩》論『周禮』的歲月」。二、從按語來看,「作者最重視的已是統治術,因而不可能早於《康子內外篇》

¹⁹ 康有為,〈原教〉,《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20。

²⁰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1,「按」。

²¹ 同上註。

²² 蔣貴麟,〈「萬木草堂遺稿」及「遺稿外編」印行前記〉,康有為撰,蔣貴麟編, 《萬木草堂遺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頁3-4。

²³ 樓宇烈, 〈點校說明〉,康有為著,樓宇烈整理, 《康子內外篇(外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3。

中〈闔闢篇〉的撰寫時間,即康有為三十歲(1887)前」。²⁴第二點判 斷與樓宇烈相近。第一點則未留意到《民功篇》所抄資料多本於馬驌 (1621-1673)《繹史》,²⁵僅據此推論康氏學術已漸轉向今文經學,有 待商権。

5. 茅海建據「康有為自寫年譜手稿本」指出:《我史》光緒十三年原有「是歲草《民功篇》」一語,後刪去,推言《民功篇》之起草時間應為光緒十三年。²⁶

除上述諸家所論,《我史》光緒十三年有關《康子內外篇》之說明,實與《民功篇》更為接近:

作《內外篇》,兼涉西學,以經與諸子推明太古洪水折木之事、中國始於夏禹之理,諸侯猶今土司,帝霸乘權,皆有天下,三代舊事舊制,猶未文明之故。²⁷

今存《康子內外篇》雖「兼涉西學」,卻未見「以經與諸子推明古事」,亦未曾言及「三代舊事舊制」。且《我史》光緒十二年謂「是歲作《內外康子篇》,內篇言天地、人物之理」,²⁸康氏於光緒十五年所作〈與沈刑部子培書〉謂「所著《內外篇》,說天人之故」,²⁹皆提到「天人」,與此處所述不同,疑「《內外篇》」應為「《民功篇》」。析論如下:

- 1. 上引樓宇烈、朱維錚分析《民功篇》提到「徵引各國歷史」、「大量引 及先秦諸子及兩漢緯讖」,與《我史》「兼涉西學」、「以經與諸子, 推明太古」之說相合。
- 2. 《民功篇》提到炎帝、黄帝之時「並帝者數人,分國者萬土」,因工具、 語言、地勢等諸多條件限制,故「千夫萬夫,領眾治徒,若今搖寨,若

²⁴ 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 207。

²⁵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1,「按」。

²⁶ 茅海建,〈「康有為自寫年譜手稿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頁 138、142。

²⁷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67。

²⁸ 同上註,頁65。

²⁹ 康有為,〈與沈刑部子培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239。

今土司」,³⁰當即「諸侯猶今土司」之說。

3. 「帝霸乘權,皆有天下,三代舊事舊制,猶未文明之故」,或指《民功 篇》旨在發明三代聖王皆有功於民,後世卻師法秦制,二千年來沿而未 改,故重新考辨聖王事蹟,作為提倡變法改革之依據。

可見《民功篇》較《康子內外篇》更切合《我史》之說。此外,康有為於光緒 十三年日記中提到:

〈郊特牲〉曰:男女別,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義生;義生, 而作禮作。此數語談中國教治之本。³¹

對照《民功篇》:

夫婦既立,父子可敘,故曰:禮立而分定,使民不爭。故曰:男女 別而後父子親。此人道之始,中國之大義也。³²

則日記所錄可能是康氏讀《禮記》的札記,後再用於《民功篇》。綜上所論,推言《民功篇》約撰於光緒十三年,應無疑義。而《教學通義》既引《民功篇》,按理說,撰寫時間當在其後,然因康有為經常改寫舊作,因此「余別有說,詳《民功篇》」一句,自不能排除是日後才寫入,又或者〈原教〉是在《民功篇》寫成後才收入《教學通義》。僅憑此句恐不足以動搖《我史》說法,而若細考《民功篇》與《教學通義》之論點,當可再尋繹出一些線索。

就兩稿的內容來看,相近處有二。其一是《民功篇》在引錄《尚書‧堯典》 舜分命臯陶、益、伯夷、夔各司其職後,以極長之按語申說「樂教」之重要性。 其中言及「變化氣質」之效用一段,自「各有專官」至「學之成也」約800字, 亦見於《教學通義‧國學》。兩處文句大體相近,僅部分字句及舉例略有出入。 由於兩處均未提到引自另一著作,難以斷言孰先孰後。³³其二是《民功篇》全

³⁰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73。

³¹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1。

³²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66。

³³ 同上註,頁 83。康有為,〈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 為全集》第1集,29-30。按:就文脈來看,《民功篇》此段按語先敘上古,再敘孔 子、漢代制度,採順敘。而〈國學〉則是放在篇末,先說明周代國學之制,再倒敘

稿最末論及上古制度:

唐、虞之時,治水、教稼、典樂、掌禮,及為共虞曆象,皆終其身。 士不易業,官不易人。專業則講求精,久任則有成功,疑此為黃帝以來相傳之法。自三代傳子,於是庶司百務,皆以親貴典之,專業蓋少衰矣。然百司見散,祝、史、醫、巫、倉庾之屬,猶官守其世業,以獲成治。34

此段據唐、虞之制申說致治之根本,在於官守能專精一業,久任一職。《教學通義》亦以官師合一為典範,如〈原教〉稱美黃帝至虞之制度,〈公學〉、〈私學〉、〈國學〉、〈大學(上)〉諸篇則據《周禮》建構出一套完密的周代教學制度。單就所敘時代先後來看,《教學通義》可能即承《民功篇》而來。而細繹兩稿之論點,頗有出入:一、《民功篇》謂三代傳子,諸職皆由貴族所掌,專業少衰,有批評之意;《教學通義》則主張周代未預賓興之士庶,可視各人志之所好,由司徒所頒之十二職事中擇一領域,博學致精,35又謂「黃帝相傳之制,至周公而極其美備」,頌讚周制「經緯人天,絕無遺憾」,36評價不同。二、《民功篇》中多次以上古聖王改制為例,強調變法的重要性,不僅批評禹啟傳子之制,使人因襲祖宗成法,不知變通,甚至有「必待易姓而後能潤色改革」的激進主張。37又謂:

周公聖知才美,獨能潤色其治,廣大纖悉,幾幾乎堯、舜而上之。…… 然德制既盛,則尊之太至,以為尺寸不可踰,又以傳子之故,即積

上古之制,可能是康有為先完成《民功篇》,取此段置於《教學通義·國學》以作 為補充說明,但也不能排除康氏撰《教學通義·國學》時,對於上古教學制度有較 深入的探索,取此段於《民功篇》中另作發揮,又或是康氏寫完此段文字後,分別 添入《民功篇》及《教學通義》中。因無確切證據,此處暫置不論。

³⁴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94。

³⁵ 康有為,〈私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24。

³⁶ 康有為,〈備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21。

³⁷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89。

久弊生,子孫不敢變祖宗之法。38

雖讚美周公之聖智,但對後世過度尊崇周制,不敢有所更動,亦有不滿。《教學通義·失官》則以周代官師合一之制為典範,對東周以降官守漸失所掌文獻,治教二分,以致後世不治,頗多感慨,³⁹論點有異。三、《民功篇》對秦制多有批判,如謂:

秦變法,誇軍功,重國守,自私其天下,而未嘗有二帝、三王忠民 之心。漢、唐二千年悉用秦制,至元尤以軍容入關,于是軍功盛而 民功絕,民性日愚,民生日蹙,君子蓋不忍聞之矣。⁴⁰

另如:

秦以力征經營天下,以首級為武賞,破壞先王之法籍,焚先聖之《詩》、《書》,而自肆其尊已自私之法,以愚天下黔首,於今二千年,使民不蒙先王之澤。蓋自生民以來,中國之禍,未有若秦之酷毒者也。41

將二千年來治之不興,歸咎於秦變法,破壞先王舊制,漢、唐又沿而未改,以 致民生困窘,國勢日危。又批評秦、漢以下之制:

至秦、漢以下,既不立專業之學,復不設專業之官,百司如傳舍,惟 曆象惟專官,而吏反得世焉。⁴²

然《教學通義》謂「官守之所守,即師資之所在,秦人以吏為師,猶是古法」,⁴³

³⁸ 同上註。

³⁹ 康有為,〈失官〉,《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 33-35。

⁴⁰ 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88-89。

⁴¹ 同上註,頁89。

⁴² 同上註,頁94。

⁴³ 康有為,〈備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21。

稱許秦人能復周代官師合一之制,轉將後世衰亂之禍首指向漢代:「漢家雜用 王霸者,以今霸為治,以古王為教,於是教學與吏治分途二千年」,⁴⁴「自漢 以後,周公之治道掃地」,⁴⁵故「考求學術之變,後世民治之壞,則不得不深 罪漢之君臣」,⁴⁶觀點大相徑庭。

對於這些歧異,學者或認為康有為此時急於確立自己的思想理論,多方嘗試,故同時撰寫《實理公法全書》、《教學通義》、《民功篇》等立論、取材及表述方法皆大異之著作,⁴⁷但上述《民功篇》與《教學通義》觀點之歧異,明顯代表著不同的價值取向,不太可能同時寫成。有些學者則主張《教學通義》應作於《民功篇》之前,⁴⁸然若考察康有為光緒十四年前後之作品,此說恐無法成立。下節將進一步探究此一問題。

三、光緒十四年之上書、書信析論

光緒十四年,康有為再次入京參加順天府鄉試,雖自認「學有所得,超然物表」,以為必可登第,但榜發仍不售。他選擇留在京師,遍謁公卿,致書潘祖蔭(1830-1890)、徐桐(1819-1900)、翁同龢(1830-1904)等大臣,與黃紹箕(1854-1908)、沈曾植(1850-1922)、屠仁守(1836-1904)等人來往,⁴⁹期望可以借助諸人之力,讓在位者了解改革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即刻變法。

前賢對於康有為在京期間上書、書信之內容,已有精闢之解析,然尚未見

⁴⁴ 康有為,〈從今〉,《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 45。

⁴⁵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38。

⁴⁶ 康有為,〈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40。按:《民功篇》雖亦曾將後世衰敗之因歸咎於「經義不明」,但主要著眼於學者無法彰明上古聖王事蹟,使得「後世舍四代不師,而樂於師暴秦盜賊之行」,而《教學通義》對秦幾無負面評價。參康有為,《民功篇》,《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94。

⁴⁷ 董士偉,《康有為評傳》(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4),頁47。

⁴⁸ 如上文提到朱維錚以《教學通義》為康有為尊崇古文經學時間之作品,而撰作《民功篇》已漸轉向今文經學。董士偉則認為康氏為了批判現實,「把變革的標籤從孔子、周公一路貼到了黃帝和舜、堯,以獲得改革的法理上的和學術文化上的根據。」同上註。

⁴⁹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2。

專就其中稱引《周禮》處進行討論。由於《教學通義》與《周禮》關係密切,本節對此先略作解析。康有為致潘祖蔭之第二書曾提到:

夫中國先王之治,非不纖悉也。《周禮》曰: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之材,藪牧養蕃鳥獸,今有一政舉乎?......又周人官師,皆世守之。宗祝、巫史、倉廩皆然。又有工訓、誦訓,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草人、循人,以變地利。若少使更成法,斟酌古政而施行之,豈有以萬里之國、四百兆之民而患貧弱哉?50

《周禮》三百六十官,職掌內容鉅細靡遺,官守專精一事,貼近民眾生活,自 可周知民情。如以此為基礎,設官立職,必有助於民生事務之發展,富強指日 可待。〈上清帝第一書〉亦有:

夫先王之治,於理財至精也。《周禮》: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 虞衡作山澤之材,藪牧養蕃鳥獸,又有草人、稻人化土宜焉。⁵¹

當即濃縮上段引文而來。其於致曾紀澤(1839-1890)之書則提到:

昔三代時,……每夫授田百畝。……其所以能授田,而又有少師坐於里塾以教化之者,則以封建行故也。諸侯所治百數十里,其下有鄉大夫、州長、黨正、里胥、族正之官,如此其細密,是故能知民間夫家、人民、六畜之數,州黨鄰里以時讀經,故耳目易染。故德行、道藝之秀無能自隱,其養易備,生教易成。蓋近民之官多,故纖悉足恃也。52

盛推《周禮》能精細地區分各種職官,專官專業,自可深入百姓生活,為民興利,政事自然得理。其後又向曾紀澤詢問西方之政治制度:

⁵⁰ 康有為,〈與潘文勤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69。 按:「工訓」,《周禮》作「土訓」。《周禮》無「循人」,據〈上清帝第一書〉 應為「稻人」。

⁵¹ 康有為,〈上清帝第一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81。

⁵² 康有為,〈與曾劼剛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76。

今泰西之言治道,可謂盛矣,其美處在下情能達。不知其鄉邑之制如何?無授田之制,得無亦有飢寒之人耶?其鄉邑之里數大小有幾?令長之下,屬官幾何?比我三代之制必疏,然能實事理民,纖悉畢備,若知夫家、人民、六畜之數乎?……53

由「下情能達」,「實事理民,纖悉畢備」等語,可知康有為認為西方強盛的 根本原因在此,故對任官用人之相關制度細節甚感興趣,以下一連問了二十多 個西方制度問題。房德鄰將此信「下情能達」與〈上清帝第一書〉所建議之「通 下情」聯繫起來,點出康有為在上書中建議仿《周禮》、漢制設訓議之官,已 「表現出學習西方政治制度的意向」,⁵⁴實則康有為對於既能實事理民、又能 掌握民情的「近民之官」,亦十分重視,與《教學通義》之著意周制相近。值 得注意的是:康氏在致潘、曾信中,均使用了「纖悉」一詞。前引《民功篇》 稱美周公「潤色其治,廣大纖悉」,《教學通義・從今》則有:

周制之所以熔鑄一時,範圍百代者,蓋自文、武、周公義理精純, 訓詞深厚,而制度美密,纖悉無遺,天下受式,遏越前載,人自無 慕古之思也。55

〈立學〉:

漢雖承秦敗亂之後,禮壞樂崩,書缺簡脫,然所以為治之意纖悉畢 備,未有能外於先王者也。

治國如治家然,米、鹽、醋、醬纖悉皆備,而後可以為理也。56

亦以「纖悉」為致治之本。康有為以「纖悉稱美《周禮》應本於朱熹(1130-1200),

54 房德鄰, 〈論康有為 1888 年上書〉, 《浙江學刊》 2003 年第 4 期, 頁 137-138。

⁵³ 同上註。

⁵⁵ 康有為,〈從今〉,《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45。

⁵⁶ 康有為,〈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40-41。

⁵⁷而從康氏對《周禮》的發揮來看,除朱熹之推崇,對西學了解加深可能更為關鍵。

據《我史》所記,康有為在光緒五年(1879)即以經營天下為志而究心《周禮》、〈王制〉、《經世文編》等書,⁵⁸也正是此年開始讀西書。光緒八年(1882)大講西學,對於西學之聲、光、化、電、幾何原理、風俗民情等,甚感興趣,並閱讀了不少書籍。⁵⁹就《康有為全集》所錄作品來看,《民功篇》、《康子內外篇》雖時援西學為說,然前者主要引外國史事作為對比中國歷史發展之途轍,⁶⁰後者則從理學出發,嘗試融會西方科學知識以建構一套通貫天人之學。⁶¹今存康氏作品中,對西方之器用及制度有較深入之論述者,以約成於光緒十三、四年之〈論時務〉較早。⁶²篇中提到歐洲「君民平等」及議院制度、學校制度

⁵⁷ 朱熹:「周公做一部《周禮》,可謂纖悉畢備。」宋·朱熹,〈易二·綱領上之下· 卜筮〉,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7), 卷 66,頁 1623。又如:「聖人漉得那天理似泥樣熟。只看那一部《周禮》,無非是 天理,纖悉不遺。」宋·朱熹,〈朱子十六·訓門人七〉,宋·黎靖德編,王星賢 點校,《朱子語類》,卷 119,頁 2868。另如章學誠謂:「《周官》三百六十,具 天下之纖析矣。」亦以「纖析」稱《周禮》。參清·章學誠,〈書教上〉,《文史 通義》,《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卷 1,頁 2。

⁵⁸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62-63。

⁵⁹ 康有為《我史》光緒五年:「得《西國近事彙編》、李圭《環游地球新錄》及西書數種覽之。……復閱《海國圖志》、《瀛寰志略》等書,購地球圖,漸收西學之書,為講西學之基矣。」光緒八年:「道經上海之繁盛,益知西人治術之有本。舟車行路,大購西書以歸講求焉。」光緒九年:「購《萬國公報》,大攻西學書。聲、光、化、電、重學及各國史志,諸人游記,皆涉焉。」同上註,頁 63。

⁶⁰ 康有為《民功篇》:「共工近於後世秦皇、元祖。其在西域,則拿破侖第一之倫; 其遠遊水處,則英、荷之類。」「先聖之驅猛獸,非徒驚闢地也,將以自護吾民也。…… 聞英人遏徒烈克以印度壤地廣莫,深林密菁,多毒蛇猛虎,行旅阻塞,歲斃六萬人, 而野獸山禽之傷人者不可數,請申驅獸之賞,獨用先聖之政,故為人治者,必治猛 獸。」參康有為,《民功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68、79。

⁶¹ 賈曉慧, 〈康有為早期大同思想的形成及其與第一次上書的關係(續完)〉, 《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卷第1期(1988年),頁25-27。

⁶² 康有為,〈論時務〉,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64-167。 《全集》編者謂〈論時務〉之部分內容與康氏〈錢幣疏〉相近,而〈錢幣疏〉應即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所記〈請鑄銀錢摺〉,推言〈論時務〉應成於光緒 十四年十、十一月。黃彰健認為《屠光祿奏疏》未收〈錢幣疏〉,故此疏未必係光 緒十四年所作。參黃彰健,〈論光緒十四年康有為代屠仁守草摺事〉,《戊戌變法

等,進而省思中國之君「恃勢負尊」,倡議設立上、下議院以通達民情,並建議修改出洋留學之制。⁶³另如約成於光緒十三年後之〈筆記〉,⁶⁴由條目即可見其對西學之關注,已逐漸轉向具體的民生事務及政治制度層面。⁶⁵康氏於光緒三十年(1904)《官制議》尚有「周人之法至纖至悉,西人之政亦至纖至悉」之語,⁶⁶亦可見其看重《周禮》,乃因與西政相近。《官制議》雖以《周禮》為劉歆所偽,批評其制「立官之分司不清,一人之統馭太繁」,且官非為治民而設,乃為事君所立,後世仿其制,以致「空文虛禮而累實政」,甚為愚謬,⁶⁷

- 63 康有為,〈論時務〉,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65-166。
- 64 康有為,〈筆記〉,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93-219。《全集》編者指出:「這些筆記多以按語形式錄入1898年春刊刻的《日本書目志》一書,但收入時內容已有增刪,當係康氏閱讀日譯西書目時陸續寫下的筆記。」將撰作時間繫於1888年前後。沈國威認為:康有為《我史》稱「自丙戌年(1886)編日本政變記,披羅事蹟,至今十年」,可能「在1886年就已經開始關注日本的變法維新,收集圖書資料」,而〈上清帝第一書〉亦曾言及日本明治維新及其變化,推言康氏接觸日本圖書的時間應在1880年代中期以後。參沈國威,〈時代的轉型與日本途徑〉,王汎森等著,《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灏院士七秋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256-257。張勇則據〈鄉人陳煥鳴乞書扇〉詩自注,推測康有為在光緒十三年第二次遊香港時,曾收集過日文書目。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頁81。由於〈論時務〉即〈筆記〉之「忠信」、「逆流」、「器物」、「節制」、「康熙上論」、「君民平等」、「官制科舉」、「幣制」、「司馬法」9條,則〈筆記〉諸條之撰作時間或在光緒十三年後,下限可能至光緒二十四年。
- 65 〈筆記〉條目共 46 條:農學、農業化學、農業肥料、農具、稻米、果樹、圃業、煙草、林木、害蟲、農曆、課農、畜牧、漁產、商業、銀行、貿易、物價、簿記、交通、度量衡、工學、土木學、機器學、電氣學、建築學、匠學、手工業、染色、醸造、測量、牧民、忠信、逆流、勤禮、器物、節制、康熙上諭、君民平等、官制科舉、幣制、司馬法、文章、性理、修詞、詞賦。
- 66 康有為,《官制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7集(北京:中國 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233。
- 67 同上註,頁 238-239。

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618。按:由〈論時務〉內容來看,所言「逆流」與歐洲、日本政藝關係,以及中國宜講求絲學,與《康子內外篇》、《民功篇》立說相近,又日記光緒十三年有「易一(按:應即何樹齡之字)言江蘇為中國富庶之區,浙江之前海回流與歐洲同,當為中國最盛處。謂誠然也」,則撰作時間或可略往前推。參《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68。

卻又謂:

劉歆……所為偽《周禮》,多采戰國之制,故於立國之法亦多有精密可采,遠過漢制者,且亦多與今歐美之政論政法相合者。如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之材、藪牧養繁鳥獸、百工飭化八材,商賈阜通貨賄,皆今官制所脫略者也。……劉歆多讀周世列國之遺書,於立國之制,有極纖悉精密而為後世治一統之制所不及者,故以今日歐人立國之政考之,亦多相合。68

引文中「園圃毓草木」一段,以及「精密」、「纖悉」等語,仍與光緒十四年 的主張大體相近,可見康有為並未因在《新學偽經考》中批判劉歆作偽而捨棄 《周禮》,亦可知其對《周禮》的重視一貫地本於對西方制度之關注。康氏致 曾紀澤之信末曾提到:

僕於此事瞢焉,深思之而不得其故。……生平所念西書,無言及此者,若君侯有書論此者,發來一讀,尤幸。⁶⁹

亦可見其此前涉獵西學,較少留心西方之政府、人才培養與任用制度,故請曾 氏推薦書目。從康氏治西學之焦點由抽象理論轉向具體實務的變化來看,《教 學通義》較可能撰於《民功篇》、《康子內外篇》之後。

而對於康有為此次上書,學界評價莫衷一是。學者或認為〈上清帝第一書〉 提出「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之主張,並無特別新穎之處,⁷⁰或認為「通 下情」有學習西方政治制度之意向,與前人並不相同。⁷¹又如潘祖蔭曾建議康 有為「熟讀律例」,康有為以「成例者,承平之事」反駁,而有「摧陷廓清」 之豪語,⁷²固然可說是潘祖蔭無法了解康有為的雄心壯志,⁷³也未嘗不能解讀為

⁶⁸ 同上註,頁 241。

⁶⁹ 康有為,〈與曾劼剛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77。

⁷⁰ 馬忠文, 〈1888 年康有為在北京活動探微〉, 《浙江學刊》2002 年第 4 期, 頁 201。

⁷¹ 房德鄰,〈論康有為 1888 年上書〉,《浙江學刊》2003 年第 4 期, 頁 137。

⁷² 康有為,〈與潘文勤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68。

⁷³ 房德鄰,〈論康有為 1888 年上書〉,《浙江學刊》 2003 年第 4 期,頁 137。

康在潘眼中仍是個政治的門外漢。⁷⁴大體來看,康有為的救世熱忱無可懷疑,但「熱忱」是否能與「經世才幹」直接畫上等號,則待商権。據唐文治(1865-1954) 〈沈子培先生年譜序〉記:

康有為之初至京師也,氣燄張甚。迨見先生論學,雖機鋒百出,而 無一足與先生抗者。先生曰:「嘻!子再讀二十年書,與吾談可耳。」 康乃不敢作跋扈態。⁷⁵

此段描寫康有為之倨傲情態雖或有誇大之處,然與康氏於光緒十四年自述「是時學有所得,超然物表,而游于人中,倜儻自喜」,頗為接近。⁷⁶據《我史》所記,康有為早年即已博覽群書,沈曾植卻要他再讀二十年書,此中落差,除學者已指出康氏往往好自誇,也可能是康氏確實讀過這些書,然尚無法運用在政治實務上。朱維錚及張勇均指出:康有為此時倡議變法之核心主張,就是先設法「感悟聖意」,讓君王「翻然圖治」,所有現實問題便會迎刃而解,大抵不脫《康子內外篇》中〈闔闢篇〉之思路。⁷⁷〈闔闢篇〉謂:

匹夫倡論,猶能易風俗,況以天子之尊,獨任之權,一噸笑若日月之照臨焉,一喜怒若雷雨之震動焉。……挾獨尊之權,誠知闔闢之術,則人材之乏不足患,風俗之失不足患,兵力之弱不足患。一二人謀之,天下率從之,以中國治強,猶反掌也,惟此時之勢為然。⁷⁸

人才、風俗、兵力等問題雖迫切,但只要君王有心為政,以獨尊之權進行改革, 自然就能氣象一新。康氏致潘祖蔭之信亦謂:

夫以中國二萬里之地,四萬萬之人,二帝、三王所傳禮治之美,列

⁷⁴ 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頁140。

⁷⁵ 唐文治,〈沈子培先生年譜序〉,《茹經堂文集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恭5,頁1356。

⁷⁶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2。

⁷⁷ 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 190。蔡 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頁 142。

⁷⁸ 康有為,《康子內外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97。

祖列宗締構人心之固,君權之尊,四洲所未有也。使翻然圖治,此 真歐洲大國之所望而畏也。⁷⁹

〈上清帝第一書〉則謂:

今天下所憂患者,曰兵則水陸不練,財則公私匱竭,官不擇材而上 且鬻官,學不教士而下皆無學。臣雖痛恨之,皆未以為大患,獨患 我皇太后、皇上無欲治之心而已。⁸⁰

均認為兵、財、官、學等弊政均不足以為患,關鍵在於主政者有無「欲治之心」。此種以君王為改革核心的主張,與《民功篇》頌讚上古帝王功業,將聖王視為歷史發展之主要動力,旨趣相近。而康有為既以君王為關鍵,致潘、徐之信在暢論局勢岌岌可危後,或請潘祖蔭向皇上「反覆言之,牽裾痛哭」,⁸¹或讓徐桐「面陳禍亂之由,牽裾痛哭,感悟聖意」,「不聽則以去就爭之」,⁸²張勇據此推言康氏徒有改革熱忱卻無切實可行之方案,自然不受重視。如致潘祖蔭之信中「沒有提出具體意見,只是說『斟酌古政而施行之』」;而〈上清帝第一書〉雖有「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之建議,然「在如何變法即變法的具體內容和措施方面,未免過於平淡、蒼白、空洞無物」。⁸³張氏在詳細分析《康子內外篇》、《教學通義》之內容後指出:《教學通義》「以『師古』的名義,提出了較為完整的變革現實的主張」,「可以看到《康子內外篇》的義理思辨是如何具體化為可操作的變革方案的」,⁸⁴與康氏治西學之歷程正相合。然若撰於光緒十二年的《教學通義》如學者所言,乃是「借周公教學之法的名義,提出虛實兼備、道不離器的醫治藥方」,⁸⁵兩年後的第一次上書期間卻將所有期望寄託在喚醒君王欲治之心,建議潘、徐「牽裾痛哭」,而未據此「可操作

⁷⁹ 康有為,〈與潘文勤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69。

⁸⁰ 康有為,〈上清帝第一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82。

⁸¹ 康有為,〈與潘文勤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169。

⁸² 康有為,〈與徐蔭軒尚書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171。

⁸³ 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頁 140-144。

⁸⁴ 同上註,頁120。

⁸⁵ 黄開國、唐赤蓉,〈《教學通義》中所雜糅的康有為後來的經學思想〉,《近代史研究》2010年1期,頁113。

的變革方案」、「醫治藥方」提出具體諫言,似不可解。

綜合本節所論,由康有為在光緒十四年前後對於《周禮》專官專業的重視, 對西學焦點的轉變,再結合上書之內容來看,此時康氏可能尚未撰成《教學通義》。而在康有為殘存的日記中,尚有尋繹此一問題之重要線索。

四、康有為日記中的線索

上文提到,《教學通義》以周代官師合一、專官專業之制為典範,將後世之衰敗歸因於治教二分,學者已注意到這些主張並非康氏創見,而是承自章學誠,如陳鵬鳴即指出:《教學通義》之尊周公、《周禮》,意在申說「治教合一」,應曾受章學誠「道器合一」、「治教無二」、以周公為集大成等主張之影響。至於「秦人以吏為師,猶是古法」之說,顯然採用了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之觀點。⁸⁶劉巍則據《教學通義・六經》「經者,經綸之謂,非有所尊也」一句之小注「章實齋嘗有是說」,推斷康有為曾讀過《文史通義》,進而點出「《教學通義》通篇所著力發揮的,正是章學誠在《文史通義》中苦心經營的『六經皆史』論」,如盛讚周公創制、《六經》為先王政典、《六經》本於官守、論道之起源、道器合一、從今等主張,皆得之於章學誠,⁸⁷並推言《教學通義》之書名可能即脫胎於章學誠之「通義」。⁸⁸雖有學者質疑此說,⁸⁹然只須稍加比對,便可發現《教學通義》確有不少論點襲自章學誠。如〈備學〉:

周公兼三王而施事,監二代以為文,凡四代之學皆並設之,三百六十之官皆兼張之,天人之道咸備,其守官舉職皆有專學,以範人工,理物曲,各專其業,傳其事。若太卜掌《易》,太師掌《詩》,外史掌《書》,宗伯掌《禮》,其餘農、工之事皆然。官司之所守,即師資之所在。秦人以吏為師,猶是古法。90

⁸⁶ 陳鵬鳴,〈康有為與近代學風的轉變〉,《中國文化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41、 43。

⁸⁷ 劉巍, 〈《教學通義》與康有為的早期經學路向及其轉向——兼及康氏與廖平的學術糾葛〉, 《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頁 52-53。

⁸⁸ 同上註,頁50。

⁸⁹ 黃開國、唐赤蓉,〈《教學通義》中所雜糅的康有為後來的經學思想〉,《近代史研究》2010年1期,頁111。

⁹⁰ 康有為,〈備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對照《文史通義・史釋》:

以吏為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 僅以法律為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為師。《周官》 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 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 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為師,始復古制。91

所論極為相近。而〈備學〉「太卜掌《易》」一段,於《教學通義》之〈私學〉、 〈失官〉、〈從今〉諸篇反覆言及,⁹²亦本於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

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由秦人以吏為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為師,《樂》以司樂為師,《詩》以太師為師,《書》以外史為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⁹³

章學誠在《七略》論諸子出於王官的基礎上,進一步推言「《六經》皆先王之 政典」,⁹⁴《教學通義》亦有「《六經》者,皆王教之典籍」之說。⁹⁵章學誠所 提官師合一、治教無二之主張,晚清有志改革者如龔自珍(1792-1841)、魏源 (1794-1857)、譚獻(1832-1901)等人均有發揮。王韜(1828-1897)、鄭觀 應(1842-1922)更將之與西學結合,作為學術改革的理論基礎,⁹⁶康有為可能

頁 21。

⁹¹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章學誠遺書》,卷5,頁41。

⁹² 康有為,《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26、34、 44。

⁹³ 清・章學誠,《校讎通義》,《章學誠遺書》,卷10,頁95。

⁹⁴ 清·章學誠, 〈易教上〉, 《文史通義》, 《章學誠遺書》, 卷1, 頁1。

⁹⁵ 康有為,〈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 頁41。

⁹⁶ 陳鵬鳴,〈試論章學誠對於近代學者的影響〉,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章學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 408-426。王汎森, 〈《對文史通義·言公》的一個新認識〉,《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

亦注意到官師合一之制與西人學制可相發明而有所推闡。至於肯定秦人以更為師之制,龔、魏等人均未提及,必是襲自章學誠。章學誠又主張「貴時王之制度」,⁹⁷勸勉學者在鑽研《六經》外,更應熟悉當代典章,掌握制度沿革,才能切合實用。康有為也認為周代之所以治,原因之一在於師儒、官吏、士夫、庶民所教所學皆為本朝之政典,自然可收一道同風之效,⁹⁸倡議應以「國法」作為「公學」基礎教育之一。⁹⁹又如〈從今〉謂:

時制之暗如,而欲求其損益今故,變通宜民,不亦遠乎?孔子曰: 吾從周。故從今之學不可不講也。¹⁰⁰

批評學者往往好古賤今,對本朝典禮、律例全不理會,遑論梳理制度沿革,檢討當前得失,切於民用,而其以「吾從周」一句推明孔子的從今之學,即本於章學誠。¹⁰¹《教學通義》之尊周公、重《周禮》,與《民功篇》推崇聖王、彰明聖王功績有相通之處,而兩稿均以聖王之智為歷史發展的主要動力,與章學

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524-526。接:兩文中皆未提到王韜,然鄭觀應《盛世危言・學校》(五卷本、十四卷本)之附錄收王韜〈去學校積弊以與人材論〉一文,或曾受其啟發。王韜之文以《周禮》作為教育制度、教學內容的改革基礎,指出當前學校積弊有五,應復三代學校教學之法:(一)古之教學,不惟其書惟其行,不惟其理惟其事。(二)古者治、教出於一。(三)古者任、學為一。(四)古者文、武出於一途。(五)古者人專學一事,學成而任,終身不易其任。文中又提到以《周禮》鄉三物六德、六行、六藝為教,故「德行足以為人之師,才能足以應當世之務,教其所用,而用其所教」。康有為《教學通義》中所勾勒之周代教學制度與此文頗有相合之處,或曾參考其說。〈去學校積弊以與人材論〉並未收入王韜之文集。清・王韜,〈去學校積弊以與人材論〉,收入鄭觀應,《盛世危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 248-252。

⁹⁷ 清·章學誠,〈史釋〉,《文史通義》,《章學誠遺書》,卷5,頁41。

⁹⁸ 康有為,〈公學(下)〉,《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24。

⁹⁹ 康有為,〈公學(上)〉,《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21。

¹⁰⁰ 康有為,〈從今〉,《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 集,頁45。

¹⁰¹ 清·章學誠,〈原道上〉,《文史通義》,《章學誠遺書》,卷2,頁10。

誠論「道」著重文化秩序、歷史制度大異其趣。¹⁰²由此一根本差異,顯示康有為只是擷取章氏之部分論點以為己用。不過章學誠將後世之衰歸咎於治教二分,對康有為仍有深遠影響:《教學通義》將二千年不治之因,由《民功篇》所主張之暴秦虐政,轉向漢代以降之教學制度;《新學偽經考》將二千年衰敗之矛頭指向劉歆,均是以「漢代」、「經學」為轉變關鍵。而禍首由「教學制度」轉為「劉歆個人」,與康有為傾向歷史由聖王之智所推動,恰是一體兩面。

陳鵬鳴、劉巍皆指出康有為《教學通義》雖多本章學誠之論立說,日後在 《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中卻大力批評章氏,態度截然不同。103張榮 華也觀察到康有為對意氏評價的轉變。張氏指出康有為日記中曾兩度提及意學 誠的著作:一是光緒十三年五月七日,有「閱《文史诵義》一部」。二是光緒 十四年十二月摘錄章學誠《校讎涌義·原道》、〈宗劉〉篇:「古有官師合一, 有一學必立一官。秦人以吏為師,不為過也。特所設者非其人耳。劉向敘百家, 章□《七略》,皆以為出於古者之某官,即其意也。」「後世儒術既盛,勢若 統一,實則不然。若韓昌黎之為儒家,柳宗元之為名家,蘇洵之為兵家,蘇軾 之為縱橫家,王安石之為法家,其取力端緒究竟,編文章者正常分別觀之,據 為敘錄,以續《七略》諸子之後。」104張氏據此分析:「康有為敏感地抉發出 **章氏著述的兩條宗旨,即希蹤統治者主導的『治教無二、官師合一』理想,以** 及重申《七略》楬櫫的諸子出於王官說,康有為顯然對此持贊同立場」,與日 後在《孔子改制考》中嚴厲批評章學誠,立場明顯不同。¹⁰⁵單就日記來看,此 一論述極為合理。不過「官師合一」、「秦人以吏為師,不為過也」正是《教 學通義》的主要論點,且《教學通義》又多次發揮章氏以《六經》出於王官之 主張。若謂此稿成於光緒十二年,康有為在兩年後的日記中卻又特別抄錄《校

¹⁰² 周啟榮、劉廣京,〈學術經世:章學誠之文史論與經世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127-128。鄭吉雄師,〈論章學誠的「道」與經世思想〉,《臺大中文學報》第5期(1992年6月),頁307-313。

¹⁰³ 陳鵬鳴,〈康有為與近代學風的轉變〉,《中國文化研究》1998年第3期,頁43。 劉巍,〈《教學通義》與康有為的早期經學路向及其轉向——兼及康氏與廖平的學術糾葛〉,《歷史研究》2005年第4期,頁53。

¹⁰⁴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6。按: 康有為日記於此二條後,尚有一條錄自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張榮華文中未 引。

¹⁰⁵ 張榮華,〈康有為《孔子改制考》進呈本的思想宗旨〉,《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3年1期,頁100。

讎通義》,未免令人費解。

因資料有限,無法確知康有為是否於光緒十三年才初讀《文史通義》,可能就如張榮華所推測,康氏於此後持續閱讀《文史通義》,至次年才在日記留下讀後感。¹⁰⁶不過《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雖皆為章學誠所作,畢竟不是同一部書,因此,也有可能是康氏在光緒十三年曾泛覽過《文史通義》,進京後因重視《周禮》及官師合一之制,才更仔細探究章氏著作。因此較保守地說,光緒十四年末康有為的學術立場與撰《教學通義》時尚無太大差異;而較大膽地推測,康氏極可能是讀了《校讎通義》後才著手寫作《教學通義》。

日記中另有兩條重要的材料。其一是康有為在抄錄《校讎通義·原道》、 〈宗劉〉後,又錄《校讎通義·互著》內容並發揮己意:

《七略》有互注之法,欲明大道之條別,不計甲乙之部次也。其義例見於班書者,如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鶡冠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有荀卿、陸賈,道家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縱橫家有蘇子、蒯通,雜家有淮南王,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子曰天地委形,身非我有,所宜保守,惟在靈魂。吾內其魂而外其身,血氣不充,靈魂亦弱,吾亦不敢不保此身焉。107

〈互著〉一篇由《七略》「一書兩載」之體例,彰明古人重視家學,凡是涉及某家學術之著作,均窮竟源流,不避重複著錄,¹⁰⁸然康有為在「而墨子曰」以下之讀後心得,卻發揮靈魂、血氣、保身之說。此段「天地委形,身非我有」當出自《莊子・知北遊》,¹⁰⁹而不論《莊子》或《墨子》均無「保守靈魂」之說,由康氏之申論可見其焦點在於天人之故。此外,《康子內外篇・未濟篇》末提到: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6。

¹⁰⁸ 清・章學誠,《校讎通義》,《章學誠遺書》,卷10,頁96。

^{109 《}莊子·知北遊》:「舜曰:『吾身非吾有也,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参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7下,頁739。

佛道固出於《易》也。何言佛與《易》近也?以象為教,一近也。 地獄天堂,諸佛國土,羅剎夜叉,即「載鬼一車,見矢張弧」之象 也。

由《易》之「象」會通儒、佛,又以「張弧載鬼」為例,明顯本於章學誠《文 史通義·易教下》:

佛氏之學來自西域。……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 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 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者斥之為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 《易》之龍血元黃,張弧載鬼。¹¹¹

〈未濟篇〉據《文史通義》以明佛出於《易》,日記據《校讎通義》談血氣、 靈魂,應可推言此時康有為思想所重仍在「天人」,尚未深入了解章氏之說。

其二是光緒十四年十月間錄沈曾植之意見:

子培言西人謂印度所以弱者,一國之中語言數十種,政俗數十種, 文字數十種,所以不能為治。中國亦有之。士大夫之言,與民間不 同;公牘之言,又與文字不同,所以敗也。¹¹²

《教學通義・言語》亦論及相關問題:

一文也, ……散文與書牘不同, 公牘與書札不同, 民間通用文字又與士人之文、官中之牘不同, 是謂文與文不同。……士大夫之語言仍有雅言, 與吏士不同; 吏士之言, 與市井山野之言又不同。是謂言與文不同, 學人與常人言不同。北方有北話, 南方有南話,官人

¹¹⁰ 康有為,《康子內外篇》,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99-100。

¹¹¹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章學誠遺書》,卷1,頁2。按:「元黃」當作「玄 黃」,避清聖祖諱改。

¹¹²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4。

有官話,其稱名各不同.....。113

若此稿先成,日記當毋須再錄沈曾植之說,又或錄其說後再略述個人見解異同,但康有為僅載其言而未另作評議,應可推論〈言語〉一篇乃據沈曾植的觀點擴充而成。

綜上所論,若以康有為殘存日記中與《教學通義》相關之內容為線索,應可推言至光緒十四年末,此稿仍在醞釀。而從康有為光緒十五年離京之前所撰〈與沈刑部子培書〉來看,其在京期間可能已撰成《教學通義》中多數篇章,然因思想轉變,論點亦有調整。

五、〈與沈刑部子培書〉中之端緒

進京之初,康有為滿懷期望,以為憑著自己的學識,以及深切的不忍人之心,即可改變時局。然應試既不第,上書又不達,還被斥為書生狂言,友朋或勸其「勿言國事,宜以金石陶遣」,雖因此撰成《廣藝舟雙楫》,終究沒有盼到任何變革之跡象。¹¹⁴

或因對當前政局心灰意冷,光緒十五年加開之恩科,康有為並未應試。115在

¹¹³ 康有為,〈言語〉,《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55。

¹¹⁴ 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2-73。

¹¹⁵ 康有為《我史》光緒十四、五年有關應試之記錄頗為混亂。《我史》光緒十四年:「順天試已列第三名,以吾經策瓌偉,場中多能識之。侍郎孫詒經曰『此卷當是康某』。大學士徐桐銜吾前書,乃謂『如此狂生,不可中!』抑置副榜。房官王學士錫蕃爭之,徐更怒,抑置謄錄第一。」康有為,《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3。朱維錚指出光緒十四年戊子順天鄉試,「翁同龢、福錕並列正主考,徐桐未放考差,不得入闡,怎能干預中額及名次?」批評康有為「顛倒事實」以誣徐桐。朱維錚,〈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189。張勇注意到光緒十五年己母曾加開恩科,大學士徐桐為順天鄉試正考官,其他考官有孫詒經、潘祖蔭等人,推測康有為應曾參加恩科,再試不中,故於九月中旬榜發後出京,《我史》「含混其辭,將兩次應試併作一談」,「本意或只在遮掩連續兩次落第之羞」,並非全偽。張勇,〈康有為的「作偽」及其限度——以康氏戊子鄉試自述為例〉,《歷史研究》2005年第6期,頁175-176。茅海建則據「康有為自寫年譜手稿本」從光緒十四年一直寫到十六年,推論可能是康氏重寫時忘了體例,故未標出光緒十五年,以致造成混亂。茅海建,〈「康有為自

離京前致沈曾植之信中,除了消極地表露孤掌難鳴的無奈,也積極地將改革焦點指向「培育人才」:

今天下博聞強識之士不少,患無知道者,尤患無任道者。惟漢學之破碎,見聞之雜博,有以累其心;風節之披靡,眾口之排擠,有以挫其氣;自非金剛不壞身,未有不化作繞指柔者。故今之中國,圓顧方趾四萬萬,《四子書》遍域中誦之,而卓然以先聖之道自任,以待後學,不為毀譽、排擠、非笑所奪者,未有人焉。此所以學術榛塞,風氣披靡也。116

批評漢學瑣碎,禁錮士人思想,加以學界風氣敗壞,以生民為念者反遭排擠、攻擊,更感嘆《四書》為人人必讀之典籍,卻無人敢不計毀譽,承擔先聖之道。 失望無奈之餘,康有為將目光轉向「教」:

我無土地,無人民,無統緒,無事權,為之奈何?或者其托於教乎?117

他以伊尹「先知覺後知」、孔子「誨人不倦」自期,慨然以「救今之弊,興起 人心,成就人才」為己任。至於教學方向,則以朱次琦(1807-1882)之學術作 為歸向,「僕先師朱先生鑒明末、乾嘉之弊,惡王學之猖狂,漢學之瑣碎,專 尚踐履,兼講世事,可謂深切矣」。¹¹⁸朱次琦以經、史、掌故、性理、詞章五 學教,¹¹⁹康有為則欲人人均能明其本心,打破死生利害,有天人之思,再「浸

寫年譜手稿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140-141。按:光緒十五年確曾加試恩科,然據〈與沈刑部子培書〉末言「僕八月行矣」,似無參加之準備。且據日記來看,康氏於九月五日離京,此時應尚未放榜。則恩科鄉試、考官是真,所謂徐桐因私意將康有為由第三名抑置副榜之事為偽。參康有為,〈與沈刑部子培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239;及《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頁77。

¹¹⁶ 康有為,〈與沈刑部子培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236。

¹¹⁷ 同上註,頁 238。

¹¹⁸ 同上註。

¹¹⁹ 康有為,〈南海朱先生墓表〉,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1。

以《六經》諸儒之大義,通以九通、全史之掌故,深以造化物理之消息」,¹²⁰大抵即本朱次琦之「五學」減去「詞章」。信中並未特別申說日後的治經方向,應可據此推言康氏於離京前尚未究心今文經學。¹²¹

此信中最值得留意的是上引感嘆無人以先聖之道自任一段,文句與《教學 通義·六經》篇末相近:

今中國圓顱方趾四萬萬人,而荷擔《論語》,負任道統,日以教為事者,竟寡其人,孔子之道亦可云衰矣。¹²²

兩相對照,寫作時間可能相去不遠。據此信中提到「《四子書》」,《教學通義》提到「《論語》」,則康氏論「教」的焦點已由周公之教學轉向孔子之教化。上文提到《教學通義》以治教二分為後世衰亂主因,其中〈失官〉、〈亡學〉兩篇即對東周以下官師合一之制不存,六藝百官之學不傳,頗多感慨。¹²³〈六經〉亦有「周公避位,孔子獨尊,以《六經》出於孔子也,然自是周公百官之學滅矣」之論。¹²⁴學者或謂康有為此說意在「指出孔子之學存在重大缺陷」,¹²⁵又或是「將孔子視為後世不治的罪人」,「是一種極為放肆的非聖之論」,¹²⁶這是誤解了康有為承章學誠而來的周、孔之分。章氏以《六經》為周代政典,又貴時王之制度,故從「經綸制作」的角度主張「集大成」者當為周公,孔子有德無位,自不能承古代聖王之典章而有所制作。章氏強調這並不代表孔子劣於周公,而是「時會使然」,兩人之「聖」表現在不同面向,「周公集羣聖之大

¹²⁰ 康有為,〈與沈刑部子培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238。

¹²¹ 參賈曉慧,〈康有為早期大同思想的形成及其與第一次上書的關係〉,《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卷第2期(1987年),頁92。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頁174。

¹²²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8。

¹²³ 康有為,《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34、 36。

¹²⁴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8。

¹²⁵ 宋德華,《嶺南維新思想述論》,頁 168。

¹²⁶ 黃開國、唐赤蓉,〈從《教學通義》看康有為早年思想〉,《四川大學學報(哲學 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頁 27。

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周、孔異功的關鍵在於勢位,並非才能高下。¹²⁷康 有為《教學通義·六經》則謂:

周公……承黃帝、堯、舜之積法,監二代之文,兼三王之事,集諸聖之成,遭遇其事,得位行道,故能創制顯庸,極其美備也。孔子雖聖,而絀於賤卑,不得天位以行其損益百世、品擇四代之學。¹²⁸

亦主張周公集前聖之大成,得位行道,制作經綸;孔子有德無位,故其學不得行。後文又指出孔子雖崇周公王官之學,然因其「位」與周公有別,從學之人又為「英才」而非「萬民」,故其教學以《禮》、《樂》、《詩》、《書》及道德義理為主,無法講求農、醫、工、商等制度實事,這是孔子之不得已,並非其過。〈國學〉則提到孔子不能教樂,是因「樂器繁重」,鄉黨若無器便只能教《詩》,「以讀《書》學《禮》共稱,蓋匹夫倡學,不得已之所為,固不能比虞廷周官之美善也」。¹²⁹〈六經〉謂《六經》雖為「先王一官一守破壞之餘」,然「孔子得之已備極艱難矣」,¹³⁰不應以百官之學責其不備。與章學誠相較,康有為對孔子垂教之「不得已」多有申說:

孔子以布衣之賤,不得位而但行教事,所教皆英才之士,故皆授以 王公卿士之學,而未嘗為農工商賈畜牧百業之民計,以百業之學有 周公之制在也。孔子未嘗不欲如周公之為萬民百業計也,曰:「富 之!教之!」「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鳳鳥不至,河不 出圖,吾已矣夫!」「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此孔子朝夕欲學 周公之為萬民百業計也。¹³¹

此段刻畫的雖是孔子心跡,多少也帶有康氏自身的投射:自己本欲為萬民百業

¹²⁷ 清・章學誠,〈原道上〉,《文史通義》,《章學誠遺書》,卷2,頁10-11。

¹²⁸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6。

¹²⁹ 康有為,〈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 28-29。

¹³⁰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6。

¹³¹ 同上註。

擘畫經營,然有德無位,只能退而講學;而作育英才、垂教後世,亦有其價值 與意義,故對孔子及後學講道日精轉為肯定:「後世百治不舉,而人心風俗猶 有善者,賴此而已。」¹³²學者或認為〈六經〉中對孔子表示肯定之處,是康有 為後來所摻入的,¹³³忽略了此篇雖題為〈六經〉,卻也有不少篇幅提到《論語》, 又有「《六經》之言道則講之日精」、「《論語》為言德行之書」、「孔子義 理之學」等說,¹³⁴突出孔子在德行方面的成就,與今文經學推尊孔子改制、重 視《春秋》等主張,顯然有所不同。

康有為此一對於孔子的再發現,應在致書沈曾植前已寫下,故論周公、孔子之關係仍有糾纏。〈六經〉:

封建已廢,井田世禄不行,君日尊,民日遠,地日大,雖用《六經》 為教,而《六經》之治則掃地,是名雖尊孔子,而實非孔子之學矣。 然《六經》之言治雖不宜用,而《六經》之言道則講之日精,此則 全為孔子之學,而不得屬之周公矣。後世之民不幸不得見周公之 治。……後世學者猶幸存《六經》、《論語》,獲知理道,此則孔 子之功,而非孔子所願也。135

雖推尊孔子所發展的德行之學,卻又強調此非孔子本意,仍受章學誠謂儒者「守 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出於勢之無可如何」¹³⁶所影響。不過,此篇篇末主 張孔子之教可與周公之治分立為二,觀點顯然已有不同:

自漢以後,周公之治道掃地,惟孔子《六經》、《論語》之義尚存 於人心。惟治既不興,則教亦不遍,且無以輔教,而孔子義理之學 亦浸亡矣。今中國圓顱方趾四萬萬人,而荷擔《論語》,負任道統, 日以教為事者,竟寡其人,孔子之道亦可云衰矣。作君作師,本分 二道,不必強合,反不能精。今復周公教學之舊,則官守畢舉,……

¹³² 同上註,頁38。

¹³³ 黄開國、唐赤蓉,〈《教學通義》中所雜糅的康有為後來的經學思想〉,《近代史研究》2010年1期,頁111。

¹³⁴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8。

¹³⁵ 同上註。

¹³⁶ 清·章學誠,〈原道中〉,《文史通義》,《章學誠遺書》,卷2,頁11。

外王之治也;誦《詩》、《書》,行《禮》、《樂》,法《論語》, 一道德,以孔子之義學為主,內聖之教也。二者兼收並舉,庶幾周、 孔之道復明於天下。¹³⁷

此段以周公官守之學為外王之治,以孔子德行之學為內聖之教,主張君(治)、師(教)「本分二道,不必強合」,更著重在孔子義理之學的開創與貢獻,明確主張治教應二分。康有為既視周公、孔子之學為「二」,又嘆無人繼承孔子教學之志,挺身荷擔道統,不僅宣告將與章學誠分道揚鑣,甚至有意無意地挑戰了清初以降君王集治統、道統於一身之觀念。¹³⁸

另可補充的是,〈與沈刑部子培書〉末曾提到:三代之學均重視以樂「變化氣質」,「周之國子屬於樂正,意深矣」,而西人禮拜、釋氏誦經之儀節均有樂,「蓋有三代之遺意焉」。¹³⁹本文第二節曾提到《民功篇》、《教學通義》中有一約800字之相近段落,內容即在暢論先王崇樂養德之微旨,若《教學通義》早成,當不必於離京前還特意與沈曾相言及樂教的重要性。

綜合本節所論,康有為在〈與沈刑部子培書〉中已透露出離京前思想的細微變化,由推崇周代「官師合一」改為主張「作君作師,本分二道」,將周公、孔子之學明確區別為二,可能正是康有為接受廖平分判古學、今學的關鍵之一。

六、從《教學通義》看康有為思想之轉折

康有為《教學通義》本欲據「官師合一」之論建構一套教學制度,倡議「道 與器合,治與教合,士與民合」,¹⁴⁰使士民所習所學皆切於實用,期能「耳目 一而風俗同,士習為有用之學,從今之道,彬彬之風,炳然將同於三代矣」,¹⁴¹ 以此作為變法改革之理論基礎,故敘言謂「善言古者,必切於今;善言教者,

¹³⁷ 康有為,〈六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8。

¹³⁸ 參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型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優入聖域:權力、 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頁 88-124。

¹³⁹ 康有為,〈與沈刑部子培書〉,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 238。

¹⁴⁰ 康有為,〈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40。

¹⁴¹ 康有為,〈六藝(上)禮〉,《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50。

必通於治」。¹⁴²既然其最終之目的是「切今」、「通治」,並非單純地重構周 代制度,亦非複述章學誠的理論,自須因應當代需求加以改造。

由於此稿所論之「教學」對象,不僅針對士大夫,還包括了一般平民,因此康氏在章學誠「貴時王之制」的基礎上,更為強調當代典章制度的重要性。例如〈讀法〉、〈敷教〉便建議取清之《會典》、《通禮》、《律例》、《聖諭》中切於民事者,摘出頒行,¹⁴³於經典則取其「切於民質日用」及「鬼神禍福之根」,「詳加注釋,務取顯明」,另「別取儒先史傳之嘉言懿行為之傳以輔之」。¹⁴⁴而此種對「用」之講求,亦使康有為質疑《易》、《春秋》是否適合教學。〈立學〉:

先王之道,非不美也,而時王之制已大變改,徒使通經學古廣為調說,高為論議,而不許施之於用。……禮、樂、射、御、書、數,切於民用者也,而不下究於民。《易》、《春秋》,大儒卿士之學,而責之童子,是用者不學,學者不用也。不采先王之道,而教其說不完不備之文以相爭勝,是使民爭為無用也。¹⁴⁵

從「用」的角度來看,「先王之道」雖美卻已過時,與「時王之制」難以並存。 康氏批評漢廷不知恢復先王官師合一之制,學者又只知通經學古,對於解決當 代問題毫無助益。至於謂《六經》為「不完不備之文」,「使民爭為無用」,多少 帶有輕視之意。後文又提到,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縱使學習《易》、《春秋》、〈大 學〉、〈中庸〉數年,仍無法「解一字,作一札」,而使「父母責其不才,鄉黨笑 其無用」,¹⁴⁶更可見以經典教學根本不符合民眾日常所需,因此康氏特別強調當 代政典之重要性:

¹⁴² 康有為,〈敘言〉,《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19。

¹⁴³ 康有為,《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頁47、 54。

¹⁴⁴ 康有為,〈敷教〉,《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 53-54。

¹⁴⁵ 康有為,〈立學〉,《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41。

¹⁴⁶ 同上註,頁44。

蕭何為律令,張蒼造章程,叔孫通起朝儀,治國之法,何嘗能少須 史哉?……叔孫禮儀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與蕭何律令、張蒼 章程,〈藝文志〉皆不錄,則輕當王之典為已甚也。¹⁴⁷

其意以為叔孫通等人所訂定之制度為漢廷施政所本,其地位即如周代之《六經》, 故指摘班固(32-92)《漢書·藝文志》未錄諸人著作。另如〈從今〉謂:

周制以時王為法,更新之後,大勢轉移。大周之通禮、會典一頒, 天下奉行,前朝典禮廢不可用,人皆棄之如弁髦土梗。……政令教 學皆掌於官,故移風易俗自出於一,前朝典禮自無所容,不待焚而 自廢。¹⁴⁸

可知在其理想中,新政權建立之後應即建立新制,廢棄前代制度,士民所習皆為當代典禮,此乃「至易」、「至便」之道。¹⁴⁹凡此,皆可見康有為對於「時王之制」的注重,亦可知其極力建構「官師合一」的背後,仍一本聖王翻然圖治、掃除更新之期望。只是如此一來,無位的儒者除被動地等待聖王改革,別無他法。

或許正是意識到此種困境,康有為轉而將致用之道由「外王之治」指向「內聖之教」。上節提到《教學通義·六經》重新肯定了孔子義理之學,而在〈亡經〉中,康氏讚美孔子修纂《六經》是「憲章祖述,纘承先王,光明天業之大功」, 感嘆後世之衰亂乃因秦禁儒學,漢初諸帝又不好儒,而使「孔門大明之《六經》 復成殘缺矣」, 150並謂:

後世所以不及三代,實出事勢之無可如何。大業崩墜,生民失托, 僅以叔孫禮樂、蕭何律為治數千年矣,豈非天之不祐吾民乎!¹⁵¹

¹⁴⁷ 同上註,頁40-41。

¹⁴⁸ 康有為,〈從今〉,《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 44-45。

¹⁴⁹ 同上註,頁44。

¹⁵⁰ 康有為,〈亡經〉,《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38。

¹⁵¹ 同上註,頁39。

〈立學〉批評漢人不重當代典章,此處反而以後世襲用叔孫通、蕭何之制為衰敗主因,立場已有轉變。正是在肯定孔子立教的意義上,《教學通義·尊朱》稱美朱熹以《四書》教學,「使學者人人皆有希聖希賢之路」。¹⁵²康有為原於〈大學(上)〉主張古之大學僅有「樂」,《禮記·大學》乃後儒論學精言,「虛妙精深」,「非先王之學制」,又謂「儒者不用於世,無官師可藉,故舍器而言道」,反對以之教學。¹⁵³〈大學(下)〉卻謂:「〈大學〉之義包涵宏大,條序精詳,宜朱子搜求遺書而獨尊之,令學者人人有聖賢之階梯,誠有功於學者也。」¹⁵⁴態度顯然不同。〈大學(下)〉批評朱熹以「窮理」釋「格物」,是誤以周代分官設事之制發揮孔門大義,「蓋理會未精,不知周學、孔學之殊」,¹⁵⁵此處所言「周學、孔學之殊」應即治、教二分。

而《教學通義》中最受學界關注的,莫過於〈春秋〉及〈六藝(上)禮〉兩篇。前者發揮孔子《春秋》改制之義,後者則引用廖平《今古學考》立論。康氏於〈六藝(上)禮〉開篇論禮之起源後,稱「《周禮》所以範圍後世而尊之無窮者,誠美備也」。¹⁵⁶其後據廖平《今古學考》所論,以今學、古學區別先秦典籍中禮制之歧異,而以古學為周公之制,以今學為孔子改制之作。對《周禮》的評價竟轉為「《周禮》制度精密,朱子稱為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而不能知禮之本原」,「修身善世之義未及著」。¹⁵⁷於三《禮》中最尊《禮記》:

學《禮》莫要於《戴記》矣。……大哉《戴記》,天道人事,聖德 王道,無不備矣。其精者為孔子之粹言,其駁者亦孔門後學之師說。 學者通制度,識義理,未有過於此書者也。¹⁵⁸

¹⁵² 康有為,〈尊朱〉,《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頁46。

¹⁵³ 康有為,〈大學(上)〉,《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31。

¹⁵⁴ 康有為,〈大學(下)〉,《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32。

¹⁵⁵ 同上註。

¹⁵⁶ 康有為,〈六藝(上)禮〉,《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48。

¹⁵⁷ 同上註,頁51。

¹⁵⁸ 同上註。

康氏對於《禮記》的推崇,當與對孔子的定位、評價之轉變有關。據廖平《經話甲編》所記,康有為是在光緒十四、五年間從沈曾植之弟沈曾桐(1853-1921)處得到《今古學考》,引為知己。¹⁵⁹〈六藝(上)禮〉提到「尊經則欲其整齊而有條理,化民則欲其易簡而易通曉也。篇簡錯亂則非所以為尊,文義龐雜則非所以為教」之說,¹⁶⁰則康有為之所以採用《今古學考》,當因廖平此套理論有助於釐清經典禮制矛盾分歧之處,更便於教學化民之需。而此篇中兩言「周、孔異制」,此一「改制」的孔子,與〈從今〉中「吾從周」、「守先王之道」的孔子,形象顯然有所衝突,應即康有為進一步探究今文經學之契機,進而有〈春秋〉一篇中以《春秋》改制的孔子。

至此,當可大致勾勒康有為於光緒十三至十五年間之思想變化歷程。康有 為自言早年曾特別關注《周禮》、〈王制〉、《大清會典則例》等制度堂故之書, 並大攻西學聲、光、化、電、重學及各國史志。約撰於光緒十三年之《康子內 外篇》主要發揮天人之思及心性之論,《民功篇》則藉由梳理上古聖王事蹟,倡 議改革器物,變法更新,兩者雖均寓有借權改革之思想,然或泛言理論,或評 議史事,尚未見其對於當前局勢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之道。由約成於光緒十三年 後之〈論時務〉、〈筆記〉之內容推論,康氏可能已逐漸注意到幣制、官制科舉 等事務。光緒十四年入京應試不第,上書不達,促使康有為更加留意西方器用 及制度。據〈上清帝第一書〉及致朝中貴臣之書信,其已嘗試由《周禮》等古 籍來了解、比附西學西制,然所論尚較粗疏,仍以「感悟聖意」為主。而據其 光緒十四年日記所錄章學誠《校讎通義》之「官師合一」相關主張來看,《教學 通義》應是在章氏的理論基礎上,融會康氏個人對聖王之崇敬,及對西方學制 之認識,試圖建構一套「切今」、「通治」的教學制度。然康氏在撰作過程中, 或因意識到「官師合一」理論的限制,轉向「治教二分」,將原本視為一體的周、 孔之學區分為二,主張「作君作師,本分二道,不必強合,反不能精」。又為了 釐清先秦典籍所載禮制異同,援用廖平《今古學考》立說,而有「周、孔異制」 之論。若據〈與沈刑部子培書〉,則康有為於光緒十五年九月離京之前,雖已經 由多種管道接觸過今文經學,161然須待羊城之會後,才意識到今文經學在變法

¹⁵⁹ 廖平,《經話甲編》,卷1,李耀仙主編,《廖平學術論著選集(一)》(成都: 巴蜀書社,1989),頁 447,第 108 條。

¹⁶⁰ 康有為,〈六藝(上)禮〉,《教學通義》,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1集,頁51。

¹⁶¹ 蕭公權謂康有為於光緒十四年後才信奉公羊學說,「他雖早知公羊學說,但以前並無深刻印象,而今始見及新意義」,此一論點甚有啟發性。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52。

上所能提供之理論資源,進而掀起翻天覆地的改革浪潮。

七、結論

自康有為《教學通義》於 1986 年刊布後,前賢對此稿已有許多深入的分析討論,多聚焦於稿中有關今文經學之內容究竟是光緒十二年所成,抑或讀到廖平《今古學考》後才增入。本文則質疑此稿並非如康氏《我史》所言成於光緒十二年。第二節先從被視為《教學通義》姊妹作之《民功篇》切入,推論《民功篇》約撰於光緒十三年,再比較兩稿內容、論點之異同,指出《教學通義》當在其後;第三節由康有為光緒十四年之書信、上書中有關《周禮》之段落,析論康氏重視《周禮》應與對西學之關注由聲、光、化、電轉向制度有關;第四節據康有為日記於光緒十四年末摘抄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等篇,推論康氏可能於此時始著手撰作《教學通義》,發揮官師合一、治教無二之論;第五節經由分析光緒十五年〈與沈刑部子培書〉與《教學通義》之相近處,指出康氏此時將周公、孔子區別為「外王之治」與「內聖之教」,或已由官師合一轉向治教二分;第六節則從《教學通義》立論之分歧處,推測康氏在主張治教二分後,接受了廖平《今古學考》對今學、古學之區分,當即其日後進一步探究、發揮今文經學的契機。經由本文的考辨,除再次印證對康氏之自述應先多方檢驗再接受,亦可重新探析其思想發展的細微轉折。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 2007。
- 清·王韜,〈去學校積弊以興人材論〉,收入鄭觀應,《盛世危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248-252。
- 清·章學誠撰,《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清·康有為撰,蔣貴麟編,《萬木草堂遺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
- 一一著、〈教學通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1986, 直343-413。
-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戊戌變法前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1986。
- ———,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 1 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1987。
- ——,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我史》,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北京:中國人 民大學出版社,2007。
- ——,《官制議》,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7集,北京:中國 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樓宇烈整理,《康子內外篇(外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

二、近人論著

- 丁亞傑,《清末民初公羊學研究——皮錫瑞、廖平、康有為》,臺北:萬卷樓 圖書公司,2002。
-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臺 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 朱維錚,《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宋德華,《嶺南維新思想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李三寶,〈《康子內外篇》初步分析——康南海現存最早作品〉,《清華學報》 新11卷第1、2期合刊,1975年12月,頁213-247。

- 沈國威,〈時代的轉型與日本途徑〉,王汎森等著,《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頁 241-270。
- 周啟榮、劉廣京,〈學術經世:章學誠之文史論與經世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117-154。
- 房德鄰, 〈康有為和廖平的一樁學術公案〉, 《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 頁80-93。
- ──·〈論康有為從經古文學向經今文學的轉變──兼答黃開國、唐赤蓉先生〉, 《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頁 100-114。
- 林克光,《革新派巨人康有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
- 茅海建,〈「康有為自寫年譜手稿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 4期,頁120-142。
- 唐文明,《敷教在寬——康有為孔教思想申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2。
- 唐文治,《茹經堂文集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 馬忠文,〈1888 年康有為在北京活動探微〉,《浙江學刊》2002 年第 4 期,頁 197-201。
- 張勇,〈康有為的「作偽」及其限度——以康氏戊子鄉試自述為例〉,《歷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頁 174-176。
- 張榮華整理, 〈康有為日記(1886-1889年)〉, 《近代史資料》總 119 號, 2009年9月,頁 32-55。
- 張榮華,〈康有為《孔子改制考》進呈本的思想宗旨〉,《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1期,頁99-104。
- 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1985。
- 梁啟超,〈南海康先生傳〉,《康有為全集》第 12 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422-439。
- 陳鵬鳴,〈康有為與近代學風的轉變〉,《中國文化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38-43。
- ——,〈試論章學誠對於近代學者的影響〉,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章學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408-426。 湯志鈞,《戊戌變法史論叢》,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

- -----,《康有為與戊戌變法》,北京:中華書局,1984。
-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 黃開國、唐赤蓉,〈從《教學通義》看康有為早年思想〉,《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頁21-34。
- ——,〈《教學通義》中所雜糅的康有為後來的經學思想〉,《近代史研究》 2010年1期,頁97-114。
- 黃彰健,〈論光緒十四年康有為代屠仁守草摺事〉,《戊戌變法史研究》,臺 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 603-619。
- 董士偉,《康有為評傳》,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4。
- 賈曉慧,〈康有為早期大同思想的形成及其與第一次上書的關係〉,《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卷第2期,1987年,頁85-96。
- ——,〈康有為早期大同思想的形成及其與第一次上書的關係(續完)〉, 《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卷第 1 期,1988 年,頁 22-35。 廖平,《經話甲編》,李耀仙主編,《廖平學術論著選集(一)》,成都:巴 蜀書社,1989。
- 劉巍, 〈《教學通義》與康有為的早期經學路向及其轉向——兼及康氏與廖平的學術糾葛〉, 《歷史研究》2005年第4期, 頁49-68。
- 蔡樂蘇、張勇、王憲明,《戊戌變法史述論稿》,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 鄭吉雄,〈論章學誠的「道」與經世思想〉,《臺大中文學報》第5期,1992 年6月,頁303-328。
-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Dates of Kang Youwei's *Jiaoxue Tongyi* andon the Changes of his Thoughts

Fu, Kai-hsuan

Abstract

Jiaoxue Tongyi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works in Kang Youwei's (1858-1927) early years. It was written in 1886 based on Kang's Wo shi. Though this statement has been accepted in academia, it seems doubtful if we compare Jiaoxue Tongyi with Kang's other writings. According to Min gong pian, the written statement to high authorities, the letters to the ministers, the extant diary of Kang's, and "Yu Shen xingbu Zipei shu," Kang might draw inspiration from Zhang Xuecheng (1738-1801) and started to write Jiaoxue Tongyi in late 1888. At first, Kang advocated Zhang's idea of "guanshi heyi" (officials and teachers are identical)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Zhou li (Rites of Zhou). While getting disappointed about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he turned his opinion into "guanshi fenli" (officials and teachers cease to be identical). He then adopted the doctrine in Liao Ping's Jing gu xue kao and declared that Confucius reformed the political system by writing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is article will contribute to clarifying Kang's changes of thoughts.

Keywords: Kang Youwei, *Jiaoxue Tongyi*, *Min gong pian*, guanshi heyi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